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与巴西联邦共和国 圣保罗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圣保罗市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自 2007 年《加强合作交流意向书》签署以来，双方合作取得了长足发展。根据中巴两国建交公报原则，为增进中巴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，巩固并发展深圳市与圣保罗市的交流与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。

一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，同意继续开展经济社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以惠及两市；

二、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并提升经济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投资、文化、体育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共同繁荣与发展；

三、双方将相互邀请参加展览、论坛、会议等重要活动；

四、双方同意推动政府部门间保持经常联系，以便就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，并引导、鼓励企业及商协会等开展务实合作。

本协议以中文、葡萄牙文和英文书就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。若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终止，则协议自动续期。签订日期：2026 年 XX 月 XX 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深圳市

巴西联邦共和国
圣保罗市
